

合同编号：HT-2025068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节日福利配送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节日福利配送服务采购项目，标段四生日蛋糕于2025年6月12日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，确定伊宁市承旭越爱里蛋糕店为中标供应商，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甲方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

乙方：伊宁市承旭越爱里蛋糕店

一、采购内容

经甲、乙双方同意，甲方向乙方采购生日蛋糕等食品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食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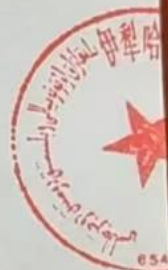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供货期限及供货方式

（一）供货期限：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。

（二）供货方式：乙方在甲方会员发出供货通知后7日内向甲方提供蛋糕提货卡，蛋糕提货卡在伊宁市承旭越爱里蛋糕店门店及连锁门店领取商品。

三、合同费用及结算方法

（一）合同费用：乙方向甲方提供蛋糕提货卡，甲方向乙方支付300元/张，乙方按照73.2%折扣，每张蛋糕提货卡返现110元，合



计每张蛋糕提货卡面值410元。甲方拟采购2500张蛋糕提货卡，最终结算以甲方人员实际领取数量为准。

（二）结算办法

1. 甲方职工在蛋糕提货卡发放后的有效期内凭卡领取福利产品。甲乙双方在核对蛋糕提货卡数量后，每6个月结算一次。结算时乙方需在10日内开具符合甲方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(税金由乙方承担)，甲方接收到发票后的 60 日内将货款付清。

2.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伊犁分行(营业部)

帐 号：0000020090110004667189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产品配送流程和相关管理制度，并监督遵守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实施监督检查，若甲方职工反映有质量问题，不符合投标承诺，经核实属实后一律不予接收，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，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（ 300×2500 ）的5%作为违约金。

3. 甲方有权核查所供应产品食材的检验报告。

4. 乙方提供领取蛋糕提货卡，卡面须注明伊犁州友谊医院工会蛋糕提货卡。

5. 甲方职工可以到乙方指定的 15 家连锁店内自行消费，连锁店地址详见附件一。

6. 甲方职工可重复使用蛋糕提货卡消费直至卡中无余额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连锁店为甲方每名职工提供 410 元的蛋糕提货卡（储值会员卡），会员卡一年使用期（自开卡之日起一年时间），职工持卡可在 15 家连锁店内购买任意商品。
2. 严格遵守国家、自治区、自治州的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为甲方提供专业、规范、安全、高质量的商品配送。
3. 乙方供应货品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，对所供商品质量负责。
4. 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遵照中标的蛋糕卡品种，杜绝缺斤短两与规格不符现象，无过期、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产品。如出现以上情况，则甲方可拒绝付款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% 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。
5. 乙方给甲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确保商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合格标准，如商品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退还或者调换。
6. 根据税务局要求开具发票时乙方须实购实开，税费已含在商品总价中。
7. 甲方有配送需求的，且商品价格满足 79 元的，乙方不可以任何理由拒绝，需 2 小时内响应并免运费送货上门。
8.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印制好的蛋糕提货卡及线上下单小程序服务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商品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商品。

（二）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，如一方违约，除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外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款

5%的违约金；同时，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和产生的律师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。

(三) 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时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，应付未付款不足以扣除违约金的，乙方应补足。

六、附则

(一) 甲、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二)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4.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5.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(三)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(五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(六) 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、公告。

(七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(伊宁市)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(八) 甲乙双方记载于本合同中的联系人、电话、地址等信息可以作为双方书面函件、法院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,如有变更,应当书面通知对方。

甲方(公章):



乙方(公章):

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童超

龙候军印

地址: 伊宁市斯大林街 92 号、重庆路 58 号

地址: 伊宁市中苑新城 II 区商业及医疗服务综合楼 1 层 107 号房

电话: 0999-8096866

电话: 15894146933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25 日 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一

序号	店名	地址	店长	电话
1	越·爱里(宁远郡店)	伊宁市开发区北京路宁远郡小区东门	缪雅君	0999-8992430
2	越·爱里(万荣店)	伊宁市开发区万荣华府小区东门	樊刘财	0999-8801606
3	越·爱里(金茂店)	伊宁市开发区金茂世界城小区西门	彭绣蓉	0999-8989085
4	越·爱里(上海城店)	伊宁市上海城六星广场	冯湘	0999-8987458
5	越·爱里(三中店)	伊宁市开发区江南春城西门	鲁桦	0999-8159051
6	越·爱里(七中店)	伊宁市斯大林街二巷七中旁	马雪薇	0999-8029256
7	越·爱里(花城店)	伊宁市花城商城一楼	秦小雨	0999-8126098
8	越·爱里(滨河店)	伊宁市新矿·滨河家园二期东门	吴飞	0999-8337188

9	越·爱里（中苑店）	伊宁市中苑新城 区医疗服务综合楼	宋鑫鑫	0999-8228166
10	越·爱里（家乡好店）	伊宁市山东路家乡好超市二楼	张荣霞	0999-8192159
11	越·爱里（东城店）	伊宁市东苑家园保障性住房9号楼	米夏	0999-8855665
12	越·爱里（城市花园店）	伊宁市解放西路305号城市花园小区大门口	肖敏	0999-8158960
13	越·爱里（清水店）	霍城县清水河镇润科城市广场1层	闫述辉	0999-6562585
14	越·爱里（可克达拉店）	可克达拉市紫金山路1233号	吴培主	0999-3122196
15	越·爱里（新源县店）	新源县家乡好商业广场	杨宏岗	15559263569